

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7月20日

主任会议：

2020年7月9日，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收到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在此之前，我委提前介入，参与调研论证，提出修改意见，一些意见得到了起草单位的采纳。为了做好审议工作，常委会领导带队到省民宗委走访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宗教界省人大代表和省宗教团体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7月13日，我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贯彻了党对宗教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较好地解决了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规范了我省宗教领域出现的宗教活动场所过多过滥、佛道教商业化、宗教渗透等突出问题，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

会会议审议。为了使修订草案更加完善，我委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条例的修订要全面贯彻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准确体现“导”的要求，发挥立法在我省宗教事务中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在修订草案中应进一步加重引领的内容。建议对如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学习培训和教育引导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对如何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和国情特点相融合，深入挖掘其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的阐释上进一步具体化。在加强引领的同时，要注重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条款予以细化，明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

二、进一步处理好上位法和本省特色条款的关系。根据我省近几年来立法工作实践，实施性立法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宗教事务立法政治性、政策性强，涉及的一些事项较为敏感，社会关注度高。修订草案在总则部分适当重复了上位法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原则、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权利保障的规定，有利于全面把握和贯彻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但修订草案中，还存在有部分条文为了上下款的承接，前款基本引用上位法的表述，建议适当精简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等条款中部分重复上位法的内容，突出湖南特色。

三、保留关于民间信仰的指引性规定。原条例在附则中对民间信仰进行了指引性规定，修订草案删除了该规定。民

间信仰虽不属于宗教范畴，在国家层面的宗教工作中也不属于突出问题，但我省民间信仰情况比较复杂，基层反映比较集中，必须加强规范管理，在条例中应有所体现。建议恢复原条例关于民间信仰的指引性规定。

四、具体修改建议。1、第十二条中“报考宗教院校需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和第三十一条中“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等情况报送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定有新增行政许可之嫌，建议予以修改；2、鉴于各宗教活动仪式本来就是不一致的，建议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不一致”修改为“不冲突”。3、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主体都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究竟由哪一级执行处罚表述不明确，建议予以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20〕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许达哲（印）

2020年7月6日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各宗教应当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四条【宗教事务管理基本原则】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宗教工作机制和各级各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和工作条件，提升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可以委托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有关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条【表彰和奖励】 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突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

第七条【团体职能综述】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规范宗教教务活动，组织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开展活动，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行为，宗教团体应当进行处理。

第八条【阐释教义教规】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应当作出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九条【人员管理/档案管理】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及时更新宗教教职人员变化情况，加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之间的信息共享，定期将宗教教职人员变化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十条【办学主体责任】 全省性宗教团体应当履行所举办宗教院校的办学主体责任，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议事决策制度，支持宗教院校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一条【院校职能】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学能力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设置课程，开展宗教学术研究，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二条【招生规定】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及范围内招生，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择优录取。

报考宗教院校，应当出于本人自愿，符合招生条件，并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宗教教职资格认定备案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场所建设管理】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寺观教堂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不超过三年，具体时间由审批机关根据建设规模确定。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场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名称由所在地地域名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新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人名等冠名。

第十五条【场所建设规范】 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及其外部宗教标识物的设置，应当尊重本宗教文化传统，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改建、新建建筑物的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

能，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基本建设等手续。

第十七条【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性规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十八条【管理组织成员】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一般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可以担任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管理组织职责】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爱教；
- （二）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日常事务，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三）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
- （四）教育、培养和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五) 民主管理本场所财产，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六) 负责本场所的文物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事务；

(七) 依法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每年定期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条【场所人员管理】 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常住人员信息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场所秩序】 保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尊重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惯，不得进行不同信仰、不同宗教或者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禁止进行与本宗教活动场所所信仰的宗教教义教规不一致的活动、仪式。

第二十二条【门票优惠】 对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林业、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宗教教职人员进入旅游景点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门票优惠。

第二十三条【场所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原设立条件的，所属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管理】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

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教规、教义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

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指定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借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活动。

第二十六条【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被宗教团体依法依规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二）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三）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二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变动备案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所属宗教团体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的，应当经该场所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担任主要教职的，还应当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宗

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备案制度】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派出地和接受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报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障】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大型宗教活动界定及管理】 由两个以上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联合举办且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拟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拟举办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本级公安机关和举办地县

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活动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培训管理】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二条【对宗教活动限制性规定】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第三十三条【对宗教放生活动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放生活动，不得危害生态安全，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利用放生活动获取经济利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第三十四条【对非法传教禁止性规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

行宗教活动。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和托幼场所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和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支持或者参与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六条【合法财产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第三十七条【宗教自养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习惯相符合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三十八条【遏制宗教商业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投资建设殡葬设施，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三十九条【接受捐赠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设置功德箱、奉献箱、乜贴箱等方式接受和变相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第四十条【接受捐赠二】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在一年内接受同一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单笔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其新接受的单笔捐赠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财产清算】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终止或者筹备设立许可自动失效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财务监督和审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监督管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主要教职人员或者财务管理负责人离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擅自营造露天宗教造像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画或者其他手段营造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五条【未按规定成立管理组织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改组管理组织；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第四十六条【在托幼场所传教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托幼场所传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在公共场所非法传教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或者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 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向恩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条例的必要性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实施十余年来，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我省宗教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条例》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需要进行修订：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6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宗教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条例》需要把这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新要求在立法中予以落实。二是国务院于2017年修订了《宗教事务条例》，《条例》需要及时跟进，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三是我省宗教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一些宗

教活动商业气息较浓、有的地方非法宗教活动屡禁不止等。此外，2018 年中央宗教工作督查组对我省进行督查时提出了一些需要整改的问题，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行规范。因此，修订本条例是必要的。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民宗委高度重视条例的起草工作，并与省人大民侨外委成立了联合调研小组。为了提高立法质量，省民宗委先后多次深入全省 14 个市州和宗教工作重点县市区，召开专门的座谈会，听取和收集了大量意见建议，并于 2020 年 2 月向省直 27 个部门、14 个市州民宗部门和 5 个全省性宗教团体广泛征求了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修改，省民宗委于 4 月 16 日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4 月 17 日收到省民宗委起草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 14 个市州政府的意见；二是会同省民宗委赴衡阳、岳阳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省司法厅官网上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组织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六是召开厅务会进行了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6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

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为准确把握宗教工作基本原则和方向，进一步加强宗教思想建设、教风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宗教工作方面的系列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作了相应规定：一是在总则部分，明确各宗教应当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二是规定宗教团体对教义教规的阐释，应当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外部设置的宗教标识物应当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

（二）关于强化宗教事务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强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管理：一是关于宗教活动场所。1. 针对当前宗教活动场所筹建期限不明确、筹备设立久拖不完成等问题，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限。2. 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具体职责，并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进行管理。3. 针对当前我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中存在的新情况，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的退出机制，对已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二是关于宗教教职人员。针对宗教教职人员流动性强、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增加了宗教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档案管理职责的规定，并明确了宗教教职人员变

动场所和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或者报告制度。三是关于宗教活动。1. 结合我省实际，对大型宗教活动作了进一步明确界定。2. 为依法制止非法传教活动，明确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和托幼场所传教，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宣传资料和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3. 为防止宗教极端思想通过互联网传播，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义务，对发现有禁止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关于权利保障。

一是为避免条例“重管理、轻服务”的倾向，注重平衡管理与权利保障的关系，适当重复了上位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权利保障的规定。二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并为其提供公共服务。三是对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门票优惠。四是增加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特困人员救助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的权利。

（四）其他细化和补充的内容。

一是关于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考虑到我省基本没有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对三个月以下的宗教教育培训作出了相关规定。二是关于接受境外捐赠。在上位

法的基础上补充为：在一年内接受同一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也应当进行审批。三是为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明确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所获取的收益不得用于分配，并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投资建设殡葬设施。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附件：《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附件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各宗教应当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1. 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五条第一款：“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四条【宗教事务管理基本原则】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2. 原条例第四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五条【宗教工作机制和各级各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和工作条件，提升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可以委托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有关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2.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表彰和奖励】 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突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原条例第七条的内容，并采纳吸收了财政厅、人社厅的意见。
第二章 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	
第七条【团体职能综述】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宗教教务活动，组织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开展活动，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行为，宗教团体应当进行处理。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第十条：“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阐释教义教规】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应当作出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2.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九条【人员管理/档案管理】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及时更新宗教教职人员变化情况，加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之间的信息共享，定期将宗教教职人员变化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2.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宗教团体应当加强教风建设，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第十条【办学主体责任】 全省性宗教团体应当履行所举办宗教院校的办学主体责任，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议事决策制度，支持宗教院校改善办学条件。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宗教院校办学主体责任，对所举办宗教院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指导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完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宗教院校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宗教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帮助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宗教院校有稳定的办学经费。”
第十一条【院校职能】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学能力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设置课程，开展宗教学术研究，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参考《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其制定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为其开展教学任务提供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并为宗教院校专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招生规定】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及范围内招生，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择优录取。 报考宗教院校，应当出于本人自愿，符合招生条件，并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宗教教职资格认定备案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1. 原条例第三十五条：“宗教院校根据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招生，由信教公民自愿报名，经当地宗教团体或者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报考宗教院校的考生，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出于本人自愿，符合招生条件，并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宗教教职资格认定备案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场所建设管理】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寺观教堂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不超过三年，具体时间由审批机关根据建设规模确定。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建设规模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固定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报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十四条【场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名称由所在地地域名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新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人名等冠名。	1. 参考《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名称由所在地地域名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 2. 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新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人名等冠名。”
第十五条【场所建设规范】 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及其外部宗教标识物的设置，应当尊重本宗教文化传统，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 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或者改变宗教用地规定用途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 2.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影响公共景观。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十六条【改建、新建建筑物的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基本建设等手续。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七条【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性规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四款：“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2.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十八条【管理组织成员】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一般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宗教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前，应当由筹备组织负责，民主协商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组织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设立地信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可以担任的其他人员担任。	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3.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一般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可以担任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管理组织职责】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爱教； （二）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日常事务，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 （四）教育、培养和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五）民主管理本场所财产，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六）负责本场所的文物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事务； （七）依法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每年定期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管理情况的报告。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信教公民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该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采纳。” 3.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场所人员管理】 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常住人员信息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对常住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场所秩序】 保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尊重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惯，不得进行不同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信仰、不同宗教或者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禁止进行与本宗教活动场所所信仰的宗教教义教规不一致的活动、仪式。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2. 参考《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习惯，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同一宗教的不同派别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第二十二条【门票优惠】 对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林业、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宗教教职人员进入旅游景点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门票优惠。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对宗教人士实行门票优惠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14号）第二条：“对下列人员进入游览参观点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免收门票，但游览参观点内提供索道、观光车、游艇等服务项目的费用除外。 （一）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 （二）与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 3. 原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场所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原设立条件的，所属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 参考《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管理】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 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的，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信教公民代表应当定期向乡级人民政府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教规、教义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指定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借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活动。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2. 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假借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敛财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被宗教团体依法依规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九条：“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二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变动备案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所属宗教团体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的，应当经该场所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担任主要教职的，还应当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的，还需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备案制度】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派出地和接受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报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内容。 2. 参考《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宗教团体确定的职责和教务活动区域从事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主持宗教活动，跨县（市、区）的，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征求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跨市、州的，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征求活动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障】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	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由省宗教团体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大型宗教活动界定及管理】 由两个以上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联合举办且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拟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拟举办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本级公安机关和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活动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在 15 日之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5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参考《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培训管理】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对宗教活动限制性规定】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参考《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三十三条【对宗教放生活动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放生活动，不得危害生态安全，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利用放生活动获取经济利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国家宗教局等 12 部委《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佛教道教界要进一步规范放生活动，引导信教群众树立保护环境的理念。严禁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坚决禁止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身安全的放生活动。佛教道教界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放生活动。” 3. 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放生活动，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获取经济利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第三十四条【对非法传教禁止性规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和托幼场所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和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支持或者参与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及其他便利条件。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2. 参考《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机场、医院等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宣传品等方式进行传教。” 3. 参考《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通等方面的条件，不得假借宗教名义开展活动，谋取利益。”
第三十五条【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2. 参考《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六条【合法财产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2. 参考《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第三十七条【宗教自养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习惯相符合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二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2. 参考新修订《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养为目的开展与其宗教宗旨、习俗相符的经营活动，相关资产财务纳入其财务制度统一管理，且不得用于分配。”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三十八条【遏制宗教商业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投资建设殡葬设施，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2.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3. 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禁止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建设骨灰堂等殡葬设施。”
第三十九条【接受捐赠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设置功德箱、奉献箱、乜贴箱等方式接受和变相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 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通过设置功德箱、奉献箱、乜贴箱等方式，接受和变相接受宗教性质的捐赠。”
第四十条【接受捐赠二】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在一年内接受同一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单笔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其新接受的单笔捐赠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第四十一条【财产清算】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终止或者筹备设立许可自动失效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四十二条【财务监督和审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监督管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主要教职人员或者财务管理负责人离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适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2.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擅自营造露天宗教造像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画或者其他手段营造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江西、山东、四川、安徽均有类似规定。
第四十五条【未按规定成立管理组织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改组管理组织;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

条 文	立法依据、参考或者理由
	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2. 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未实行民主管理或者未按期换届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改组其管理组织。”
第四十六条【在托幼场所传教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托幼场所传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在公共场所非法传教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或者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陕西、河南等兄弟省份均有类似规定。
第四十八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解决的主要问题及结合湖南实际作出规范的情况梳理

省人大民侨外委

2020 年 7 月

一、《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解决的主要问题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体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分为总则、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宗教财产、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共八章 49 条。其中，与上位法一致的条款 4 条、对上位法细化的条款 32 条、结合湖南实际特色条款 12 条。重点修改解决了我省宗教事务管理存在的八个方面主要问题：

（一）解决与新修订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不一致不协调问题。“修订草案”对原条例与新修订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中不一致不协调进行了修改和删除，主要在坚持宗教中华化方向和宗教事务管理基本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管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及日常管理、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备案、宗教活动的规范管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

等方面修改了 22 条、删除 14 条、新增 14 条。

（二）解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入条例问题。“修订草案”新增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第三条增加“各宗教应当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规定。第四条明确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第七条明确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第八条规定宗教团体应对教义教规应当作出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第十五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及其外部宗教标识物的设置，应当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解决基层宗教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宗教工作机制，加强执法主体和执法能力建设，明确各级各部门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强化宗教工作机制和各级各部门及各类主体的职责。第五条明确宗教工作机制、保障人员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建立宗教事务行政执法机制，明确县、乡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各类主体的职责。其中，针对当前行政区划管理中的空白地带，新增“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的职责。

（四）解决宗教活动场所过多过滥，建设管理不规范、滥建露天宗教造像等场所建设问题。一是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审批程序及建设规范。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

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分别规定了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筹备设立期；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第十五条规定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规范问题。二是对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做出了禁止性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三是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退出机制。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注销登记的情况，并明确了注销登记程序。

（五）解决佛道教商业化和境外渗透突出问题。一是细化禁止宗教商业化的规定。为遏制“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第三十八条设置了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的限制性规定，并从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以营利为目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投资建设殡葬设施，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等方面设置了禁止性规定。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不得利用放生活动获取经济利益。二是强化接受境外捐赠的规定。为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除了第三条、第四条做了原则性规定，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在一年的内接受同一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单笔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

批；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其新接受的单笔捐赠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三是规范了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管理。第二十四条明确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六）解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职能不明和监管乏力问题。一是细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职能职责。在第二、三、四章的相关条款中，细化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职责，明确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议事、决策、财务、人员、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二是理顺宗教内部管理机制和外部监管机制。第七条明确了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关系，第九条明确了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第十条明确了全省性宗教团体对宗教院校的办学主体责任。三是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第二十七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变动备案制度，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程序、兼任主要教职的特殊规定以及跨省担任主要教职的备案程序。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备案制度。

（七）解决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和非法宗教活动的问题。一是加强宗教教育培训规范管理，禁止宗教妨碍国家教育活动。第三十一条规定，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第三十二条对宗教活动做了限制性规定，规定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坏公民身心健康。第三十四条对非法传教做了禁止性规定，明确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和托幼场所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和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支持或者参与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及其他便利条件。并设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是规范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第三十五条从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审批程序等方面做出规定。

（八）妥善规范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问题。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宗教界提供公共服务。第五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二是明确对合法宗教财产的保护。第三十六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七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应当

用于与其宗旨、习惯相符合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三是第二十九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第二十二條明确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对宗教界人士的门票优惠。

二、结合湖南实际作出规范的内容

“修订草案”主要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修改。其中，对于国务院条例没有规范的，而根据我省宗教事务管理实际，我们经过认真论证研究认为有必要予以规范的，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相应规范，体现了湖南特色，共有12个条款。主要体现在对宗教界人士的表彰和奖励、规范场所及外部标识物建设和场所登记名称、规范场所人员管理、禁止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需备案、规范三个月以下的宗教培训活动、规范宗教放生活动、对宗教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限制性规定、宗教自养规定等九个方面。

（一）对宗教界人士的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规定：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突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我省原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有利于规范和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鼓励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

（二）规范场所及外部标识物建设和场所登记名称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寺观教堂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不超过三年，具体时间由审批机关根据建设规模确定。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名称由所在地地域名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新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人名等冠名。

第十五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及其外部宗教标识物的设置，应当尊重本宗教文化传统，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三条规定着重解决我省少数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时间过长，甚至在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后久拖不建的问题。第十四条规定了如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名称。第十五条规定解决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标识物不规范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强调建设要依法依规进行。

（三）禁止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

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随着现代科技发展，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已不限于实体造像，因此有必要对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营造的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作出规范。

（四）规范场所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常住人员信息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此条规定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应加强对常住和暂住人员的内部管理，同时完善了公安、宗教部门的外部监管机制。

（五）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需备案

第二十八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派出地和接受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报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我省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内容，予以保留细化。近年来，我省出现的一些宗教渗透、非法传教活动和跨区域宗教活动紧密相联。此条规定，对于规范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传教，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具有重要作用。

（六）规范三个月以下的宗教培训活动

第三十一条规定：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从我省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教育培训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宗教培训活动事关宗教队伍建设、中国化方向，有必要根据我省实际，将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培训学习进行适当规范。

（七）规范宗教放生活动

第三十三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放生活动，不得危害生态安全，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利用放生活动获取经济利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省一些地方出现了利用宗教放生活动、打着宗教名义举行放生活动而谋取利用的活动，也曾发生过放生活动破坏生态平衡的事件。有必要对此作出规范。

（八）对宗教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二条规定：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

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和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

我省曾出现在学校、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发生的非法传教活动，假冒宗教界人士看相算命骗钱的现象也屡禁不止。因此有必要对公共场所的传教行为做出禁止性规定。同时，也明确了对宗教活动的限制性规定。

（九）宗教自养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习惯相符合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国家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从我省实际来看，除少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较好解决了自养问题，如利用房产出租、按照教义教规为信教群众举行宗教仪式等方式开展了一些自养活动。大部分宗教活动场所仅解决了宗教教职人员的温饱问题。该条款明确了以宗教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并要求自养活动收益不得用于分配。